

证券代码：871992

证券简称：恒康药房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亚辉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严继光、万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取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同步取消施行。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项下融资业务;由控股股东湖南恒康医药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

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